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Saftow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Group Limited

## 中國蜀塔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3)

###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認購股份所得款項用途及資產減值的公佈

####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股份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i)中國蜀塔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的公佈(「該公佈」)；(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的公佈；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的公佈。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更新截至本公佈日期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認購事項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為3,230,000港元。

該公佈披露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比較
------------------	----------	----

- |  |                                  |                     |
|--|----------------------------------|---------------------|
| (i). 「約60%或1,974,000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如採購原材料及向供應商付款等」 | 1,938,000港元已根據擬定用途動用，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 類似比例的所得款項用途已用於擬定用途。 |
|--|----------------------------------|---------------------|

該公佈披露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比較

(ii). 「約40%或1,316,000港元，將用作償還銀行貸款及股東貸款」 約195,757.58港元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用於償還成都農商銀行的貸款。 動用40%所得款項淨額與擬定用途類似。

約391,515.15港元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用於部分償還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寶興縣支行的貸款。

約704,727.27港元已用於償還譚邦要的股東貸款。

## 資產減值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 信貸減值撥備概要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述，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其貿易應收款項賬面總額人民幣169.8百萬元確認虧損撥備人民幣55.3百萬元。

## 減值的理由

減值的主要理由包括：

- (i). **應收款項賬齡**：佔重大部分的應收款項已逾期，逾期年限介乎1年以上至3年。
- (ii). **客戶信貸惡化**：若干客戶(包括國營企業)的付款長期延誤，導致信貸風險上升。客戶的付款責任源於由本集團提供產品，而客戶尚未按時支付產品成本。

本集團已採取跟進措施，試圖收回尚未償還的應收款項，包括由法定代表發出繳款通知書。本公司的代表一直要求客戶償還尚未償還的費用。

逾期的應收款項主要來自本公司附屬公司的4名客戶。為收回到期的應收款項，已與若干客戶訂立分期還款協議書。

## 減值的詳情

評估乃根據香港一般採納的會計原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估值標準進行，並就貿易應收款項採用簡化方法。

本公司已委聘匯辰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為估值師，該公司擁有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及GEM上市的不同公司提供估值服務的豐富經驗。

與過往所採納者相比，減值計算所使用的輸入數據及假設的價值出現重大變動，可歸因於逾期應收款項的持續增長，導致虧損撥備增加。

估值師使用流量矩陣法及撥備矩陣法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同時使用一般法評估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如上文所述，逾期的應收款項主要來自本公司附屬公司的4名客戶，佔信貸虧損的重大部分(佔虧損的72%)。該4名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集團有5年或

以上的業務關係。與對手方開展業務前，已對該4名客戶的背景進行盡職調查。該等客戶的詳情載列如下。

	廣元國大科技有限公司	廣元震東鋁業有限公司	廣元紫饒貿易有限公司	成都煜景輝商貿有限公司
逾期應收款項的歷史金額	合計約人民幣56,430,429元，其中人民幣1,675,565元為逾期3年的債務。	合計約人民幣39,897,880元，其中人民幣38,361,967元已逾期1年以上。	合計約人民幣18,325,686.96元，為逾期2年以上的債務。	合計約人民幣1,838,669元，為逾期2年以上的債務。
逾期應收款項的理由	該客戶向本集團購買產品，惟並無償還部分購買價格。	逾期應收款項為人民幣39,897,880.46元	逾期應收款項為人民幣20,709,642.38元	逾期應收款項為人民幣1,838,669.22元
截至本公佈日期應收款項的最新狀況	44,048,250.02元			
跟進行動	本集團已透過法定代表發出繳款通知書，並已致電並親臨客戶的辦事處要求還款。			
收回逾期應收款項的預期時間表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與該客戶簽訂還款協議書(「還款協議書」)，尚未償還應收款項的還款時間表如下：	本年度年底前，本集團將與相應客戶簽訂分期期限為3至5年的還款協議書。		
	(a) 於二零二五年償還人民幣20百萬元；			
	(b) 於二零二六年償還人民幣20百萬元；			
	(c) 於二零二七年償還人民幣20.629百萬元(即終期付款)。			

	廣元國大科技有限公司	廣元震東鋁業有限公司	廣元紫饒貿易有限公司	成都煜景輝商貿有限公司
正在進行的交易	<p>應收款項逾期後，本公司與該客戶仍持續進行交易。</p> <p>本公司與該客戶持續交易的原因為，該客戶一直根據還款協議書規定的還款時間表還款。</p>	自二零二三年三月應收款項逾期後，概無進行任何交易。	自二零二三年一月應收款項逾期後，概無進行任何交易。	自二零二四年二月應收款項逾期後，概無進行任何交易。

### 採納預期虧損率的理由

於釐定違約風險時，本公司主要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過往違約記錄、相關結餘的期限、債務人經營環境出現不利變動的可能性以及其自身財務狀況。

於達至預期信貸虧損時，本公司已考慮前瞻性資料。相關的宏觀經濟因素已獲識別，其中影響違約率最相關的宏觀經濟因素為實際GDP，並已對歷史數字進行分析。

虧損率與上一個財政年度相比有所增加，原因如下：

#### (i). 宏觀經濟前景惡化

相較二零二三年，整體經濟環境惡化。二零二四年的經濟增長放緩。建築、公用事業及能源等領域面臨額外挑戰，導致逾期應收款項增加。

## (ii). 應收款項賬齡概況轉變

更多逾期應收款項被分類為逾期期限較長，意味該等逾期應收款項更有可能違約，可收回的逾期應收款項預期亦會減少。

### 董事會的減值評估

董事會已對減值評估中使用的輸入數據及假設進行全面審閱。釐定該等輸入數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正常商業條款的基準包括：

1. **市場比較**：該等輸入數據已根據行業標準及同業慣例進行基準比較，確保符合現行市場狀況。
2. **歷史表現**：董事會已分析歷史數據趨勢，包括過往表現及收款率。
3. **獨立估值**：董事會認為該等輸入數據已透過估值師進行的獨立估值獲得有效驗證。
4. **經濟狀況**：董事會已考慮經濟環境及其對業務的影響。

本公司董事承諾履行其受託責任，並已於評估減值虧損及收回逾期應收款項時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及勤勉行事。該承諾體現於以下行動：

1. 董事會一直保持頻繁溝通，以審視財務狀況，包括逾期應收款項的狀況及採取行動。
2. 董事會已採取各種行動催收逾期應收款項，例如電話聯絡、拜訪客戶、發出法定繳款通知書。
3. 董事會已決定委聘法律顧問就收回逾期應收款項的問題提供意見及建議。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任何彼等相關聯繫人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中國蜀塔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黨飛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黨飛先生、王小仲先生、羅茜女士、周文琦女士、胡倚女士及張偉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左新章博士、李建先生及馬開兵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佈」網頁登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aftower.cn](http://www.saftower.cn)登載。